

**2.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於第4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

第 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2.2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038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6月1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6.18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39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說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二) 償還	2,000,000 2,000,000	一、為減輕利息負擔考量，增加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20億元，業經113年1月11日簽奉市府核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二、補辦預算項目為紅橘線路網建設」以發行綠色債券20億元方式辦理。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直式紙張為準。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331354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監督，並為利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訂定本準則。
- 三、本準則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 四、檢送本準則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0 號函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應就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訂定準則，為使本市消防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條）
- （四）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經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第五條）
- （六）消防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及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負債與淨值之內容。（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消防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及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第十三條）
-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消防財團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p> <p>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p> <p>七、會計檔案之管理。</p>	
<p>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p> <p>一、財務報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財產清冊。</p> <p>（六）附註或附表。</p> <p>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消防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財務報表應由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p>	<p>明定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經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p>
<p>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p>	<p>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p>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p>
<p>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淨值之內容。</p>
<p>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p>	<p>收支餘絀表之內容。</p>
<p>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p>	<p>淨值變動表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消防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p>	<p>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p>
<p>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p>	<p>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					應付票據			
現金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XXX			
存貨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					XXX			
不動產、廠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淨值			
XXX					基金			
其他非流動					累積餘絀			
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期 (如：112 年度)		上期 (如：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說明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短絀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消防財團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財產清冊。
-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消防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 （一）流動負債。
-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

目。

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並得增加額
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
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
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
說明消防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
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
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
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
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
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會計項目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負債及淨值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存貨					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預付設備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存出保證金					淨值					
XXX					基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期 (如：112年度)		上期 (如：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短絀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331353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監督，並為利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 四、檢送本辦法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2 號函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
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於108年2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消防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編製時之原則、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 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依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 (六)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第八條)
- (七)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之消防法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九條)
- (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表	
條	文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數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訂定工作計畫。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消防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消防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其格式如附表一。	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應記載內容，並以附表方式規範工作計畫之格式。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財產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業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消防業務支出、消防（義消）活動支出、行政業務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消防財團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應依據工作計畫詳實編列，並包含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第六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七條 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p>	<p>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p>
<p>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金額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未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金額之消防法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工作計畫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例： 辦理義消慰勞活動	100,000	慰勞本市義消總隊〇〇大(中、分)隊活動		
例： 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00,000	購買搶救災害用〇〇器材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經費預算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名稱				
1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2		支出				
		消防業務支出				
	例	(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活動				
		3. 行政管理支出				
	例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年度結餘〈短 絀〉				
		上期累積餘 (短) 絀				
3		本期累積餘絀				

製表人(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

一、請製做相關實施計畫、補助辦法、發放對象等相關文件，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實施內容中「經費來源代碼」及說明如下：

(一) 財產收入：指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

(二) 利息收入：指各種款項所存儲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

(三) 股息收入：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

(四) 捐助收入：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

(五) 業務收入：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六) 政府補助：指基金會及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

(七) 其他收入：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

三、本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及會計蓋章。

四、消防業務支出項目包括：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消防(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10) 其他：請敘明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五、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六、人事費用：會務人員之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七、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C \geq B \geq 70\%$ ）。

附表三 工作報告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 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 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預算書					
自○○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備 註
			增	減	
一、收 入：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益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 出：					
1. 消防業務支出					
例：(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活動					
3. 行政業務費					
例：(1) 人事費					
(2) 事務費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節餘(短絀)		(C)=(A)-(B)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1. 本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及會計蓋章。 2. 消防業務支出項目包括：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消防(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10) 其他：請敘明 3.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4. 人事費用：會務人員之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5.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C÷B≥70%)。					

※年度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決算書			
自○○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說 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1. 財產收入			
2. 利息收入			
3. 股息收入			
4. 捐贈收益			
5. 業務收入			
6. 政府補助			
7.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1. 消防業務支出			
例：(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相關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			
1.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2. 社會公益活動：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 4. 其他支出：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 5. 本表須經董事長、秘書長(執行長)及會計蓋章，且董事長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代表。 6. 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報主管機關。 7.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收入基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所報年度決算書表應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數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訂定工作計畫。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消防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消防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財產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業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消防業務支出、消防（義消）活動支出、行政業務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 第七條 消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

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金額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工作計畫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200字)	備註
例： 辦理義消慰勞活動	100,000	慰勞本市義消總隊〇〇大(中、分)隊活動		
例： 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00,000	購買搶救災害用〇〇器材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

董事長：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經費預算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名稱				
1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2		支出				
		消防業務支出				
	例	(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活動				
		3. 行政管理支出				
	例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年度結餘〈短 絀〉				
		上期累積餘 (短) 絀				
3		本期累積餘絀				

製表人：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

一、請製做相關實施計畫、補助辦法、發放對象等相關文件，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實施內容中「經費來源代碼」及說明如下：

(一) 財產收入：指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

(二) 利息收入：指各種款項所存儲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

(三) 股息收入：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

(四) 捐助收入：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

(五) 業務收入：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六) 政府補助：指基金會及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

(七) 其他收入：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

三、本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及會計蓋章。

四、消防業務支出項目包括：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消防(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10) 其他：請敘明

五、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六、人事費用：會務人員之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七、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C÷B≥7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三 工作報告

（消防財團法人名稱）

〇〇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 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 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預算書					
自○○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備 註
			增	減	
一、收 入：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益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 出：					
1. 消防業務支出					
例：(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活動					
3. 行政業務費					
例：(1) 人事費					
(2) 事務費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節餘(短絀)		(C)=(A)-(B)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1. 本表須經董事長、執行長（總幹事）及會計蓋章。

2. 消防業務支出項目包括：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6) 辦理消防演習 (7) 消防(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10) 其他：請敘明

3.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4. 人事費用：會務人員之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5.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C \geq 70\%$ ）。

※年度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金會			
○○年度決算書			
自○○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說 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1. 財產收入			
2. 利息收入			
3. 股息收入			
4. 捐贈收益			
5. 業務收入			
6. 政府補助			
7.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1. 消防業務支出			
例：(1) 購置裝備			
(2) 辦理講習			
(3) 慰問活動			
2. 消防(義消)相關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			
4.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附註：

1. 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
 - (1) 搶救車輛購置 (2) 搶救裝備購置 (3) 搶救器材購置 (4) 急難救助 (5) 辦理消防講習
 - (6) 辦理消防演習 (7) 義消慰問活動 (8) 災害救助 (9) 臨時捐助
2. 社會公益活動：指辦理非屬於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活動。
3. 行政業務支出：指處理會務所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
4. 其他支出：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支出。
5. 本表須經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執行長）及會計蓋章，且董事長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代表。
6. 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報主管機關。
7.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收入基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者，所報年度決算書表應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331355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監督，並為利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訂定本準則。
- 三、本準則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 四、檢送本準則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3 號函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協助消防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並提供其建立良好組織運作之參考架構，爰擬具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本準則所稱利益之定義。(第四條)
- (五)禁止消防財團法人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 (六)消防財團法人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第六條)
- (七)消防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主要內容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第七條)
- (八)消防財團法人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應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宣示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第八條)
- (九)本準則之實施時機。(第九條)
-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消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之數額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據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財產及收入達一定規模時應訂定本準則。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準則利益之定義。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消防財團法人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訂定利益衝突迴避。
第七條	消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主要內容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p>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建立並公告消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第八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宣示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第九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之實施時機。</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p>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消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達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之數額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第六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七條 消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三、建立並公告消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第八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消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1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331352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監督，並為利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 四、檢送本辦法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5 號函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應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故為規範本市消防財團法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監督，並為利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消防財團法人之定義。(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比率。(第四條)
- (五)消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額度及規範。(第五條)
- (六)消防財團法人當年度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第六條)
- (七)消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第七條)
- (八)公法人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方式、比率及計算方式。(第八條)
- (九)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訂定程序、上限。(第九條)
- (十)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財團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消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於本市行政區域，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本辦法所稱消防財團法人之定義。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設立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現金總額之比率並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消防財團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經參照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最低總額須達三千萬元，並為提供財團法人足資運作之財產孳息，將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降低財團法人無法維持運作之風險。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消防財團法人，其投資之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消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額度及規範。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消防財團法人當年度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民間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年度決算，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物規範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消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之基金，	公法人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公法人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推薦代表擔任該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消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消防財團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消防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p>	<p>人方式、比率及計算方式。</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薪資基準，除因進用不易或人選具有專長特殊者外，其上限如下：</p> <p>一、董事長以不超過主管機關首長待遇為限。</p> <p>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主管機關首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副首長待遇為限。</p>	<p>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訂定程序、上限。</p>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p>	<p>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財團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消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於本市行政區域，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第四條 消防財團法人設立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現金總額之比率並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消防財團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五條 消防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消防財團法人，其投資之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民間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年度決算，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物規範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公法人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推薦代表擔

任該消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消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消防財團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消防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

前項薪資基準，除因進用不易或人選具有專長特殊者外，其上限如下：

- 一、董事長以不超過主管機關首長待遇為限。
- 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主管機關首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副首長待遇為限。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消防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14796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6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1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11881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查照。請市政府按照議員意見修正辦法，於下個會期函送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37 號函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興建本市市場，提升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俾使獎勵投資興辦事業有所依循，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期能促進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中之市場用地活化，涵蓋尚未開闢之閒置空地及已開闢之閒置零售市場，並以整體開發為宗旨。復依本辦法開發市場用地，能簡化行政作業，減少財政支出，吸引潛在廠商投資，使市場用地之開發更具效率及投資效益，以創造政府、廠商、顧客三贏之局面。

二、訂定重點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市場之定義。(第三條)
- (四) 使用公有土地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第四條)
- (五) 申請人應備文件及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六) 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用地內之地上物拆遷及補償相關事宜。
(第六條)
- (七) 主管機關應設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第七條)
- (八) 申請人依限辦理簽約暨繳納保證金相關事宜。(第八條)
- (九) 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 (十)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投資核准及終止契約之事由。
(第十條)
- (十一) 申請人不得有影響市場經營或變更改用途之行為。(第十一條)
- (十二) 申請人如無力經營市場或違背原事業計畫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十三）獎勵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市場之開發及興建原則。（第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逐條說明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係指在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範圍內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並得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 前項市場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可申請獎勵投資興建之市場。
第四條 市場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應徵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使用公有土地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
第五條 申請人投資興建市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市場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四、地籍圖謄本、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五、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六、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主事務所及資本額。	申請人應備文件及應載明事項。

<p>二、興建市場之名稱。</p> <p>三、市場用地坐落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市場所需用地之地上物拆除、遷移及補償，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負擔所需費用。</p>	<p>辦理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用地內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應設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及繳交工程設施物總造價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並依約定期限開工及竣工。</p> <p>前項簽約期限，如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予延長。</p> <p>第一項保證金得由申請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第一項保證金，於興建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返還之。</p>	<p>申請人依限辦理簽約暨繳納保證金相關事宜。</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權利金。</p> <p>二、營運期間。</p> <p>三、申請人經營或管理市場不善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經營權並收取違約金等事項。</p>	<p>契約書應記載事項。</p>

<p>四、營運保證金之收取、返還及沒收等事項。</p> <p>五、申請人違反本辦法、契約約定事項或發生終止、解除事由時之處理方式及其違約金等事項。</p> <p>前項第四款營運保證金應按工程設施物總造價百分之三計收，並依契約所定期限繳納，始得開始營業。申請人依營運期限逐年完成營運者，按年無息退還。</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二、興建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p> <p>三、擅自變更事業計畫。</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者，應終止其投資契約。其已興建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決定保留者，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決定拆除者，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申請人未依限簽訂契約、繳納保證金或違反契約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投資核准並終止契約。</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之市場，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p>	<p>申請人不得有影響市場經營或變更用途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並善盡維護管理及經營市場之責。如維護管理或經營不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全部或一部經營；需用土地如為公有土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興建之市場應受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如申請人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事業計畫，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土地如為公有者，終止租用並得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得接管經營，對其已有設施，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土地如為私有者，則於契約載明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本府得協助依授信規定辦理融資或依法規減免稅捐及獎勵。</p>	<p>明定本辦法獎勵方式。</p>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應整體開發；必要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	明定市場應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實施日期。

經發 04-317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11881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係指在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範圍內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並得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前項市場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第四條 市場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應徵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第五條 申請人投資興建市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市場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 四、地籍圖謄本、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五、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 六、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主事務所及資本額。

二、興建市場之名稱。

三、市場用地坐落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市場所需用地之地上物拆除、遷移及補償，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負擔所需費用。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及繳交工程設施物總造價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並依約定期限開工及竣工。

前項簽約期限，如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一項保證金得由申請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第一項保證金，於興建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返還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權利金。

二、營運期間。

三、申請人經營或管理市場不善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經營權並收取違約金等事項。

四、營運保證金之收取、返還及沒收等事項。

五、申請人違反本辦法、契約約定事項或發生終止、解除事由時之處理方式及其違約金等事項。

前項第四款營運保證金應按工程設施物總造價百分之三計收，並依契約所定期限繳納，始得開始營業。申請人依營運期限逐年完成營運者，按年無息退還。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興建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

三、擅自變更事業計畫。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申請人之投資核准者，應終止其投資契約。其已興建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決定保留者，依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決定拆除者，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之市場，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並善盡維護管理及經營市場之責。如維護管理或經營不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全部或一部經營；需用土地如為公有土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本府得協助依授信規定辦理融資或依法規減免稅捐及獎勵。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應整體開發；必要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1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3327905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0 號函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推動半導體、電動車、5G AIoT 等產業招商，形成在地產業鏈，落實本市產業轉型的施政目標，及配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貳、修正重點

- 一、新增淨零製程設備，提高業者使用低碳化生產製程設備之意願；新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經本府亞灣區審議會決議獎勵之廠商，得與重點發展產業享有同樣的補助優惠。（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新增應檢附營運據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或經本府亞灣區審議會決議獎勵之相關證明文件。（第十二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第二十條）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營運總部設於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設立者為限。</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p> <p><u>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u>，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p> <p>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或淨零製程設備者為限。</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p> <p>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p> <p>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p> <p>二、新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經本府亞灣區審議會決議獎勵之廠商，得與重點發展產業享有同樣的補助優惠。</p> <p>三、新增淨零製程設備，提高業者使用低碳化生產製程設備之意願。</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p> <p>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p> <p>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p> <p>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p> <p>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p> <p>二、新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經本府亞灣區審議會決議獎勵之廠商，得與重點發展產業享有同樣的補助優惠。</p>

<p>二、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p> <p>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p> <p>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p> <p>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p> <p>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p>	<p>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p> <p>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p> <p>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p> <p>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p> <p>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p> <p>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p>	
---	--	--

<p>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條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之分公司、研發中心、<u>營運據點</u>、<u>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u>或<u>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u>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新增應檢附營運據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或經本府亞灣區審議會決議獎勵之相關證明文件。</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發展實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	說明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附表。	<p>薪資補助分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月薪</th> <th>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萬元至四萬元</td> <td>百分之十</td> </tr> <tr> <td>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td> <td>百分之二十</td> </tr> <tr> <td>六萬零一元以上</td> <td>一萬五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平均月薪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p>	平均月薪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p>單位：新臺幣</p>	未修正。
平均月薪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經發 04-308-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13323045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營運總部設於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設立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或淨零製程設備者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

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

- 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
- 二、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

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 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運據點、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1347317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431676700號令
修正第3.4.5.6.8.9.10.16.20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632448800號令
修正第9.20條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令
修正第8-1.9.2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設立者為限。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

- 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
-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

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 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

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 三、領據。
-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

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薪資補助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4.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572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1282400 號令
發布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
準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8 號函

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認定準則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執行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並保障民眾權益，爰訂定本準則。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方式。（第四條）
- 五、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一定規模，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前項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檢視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故明定一定規模之認定方式，以利實務執行。</p> <p>二、一定規模之面積及比率參採「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第二點規定，並考量本市民間都市更新案例面積約為一千平方公尺至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之間，為提高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機會，善用民間效能，故適度擴大土地面積為三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係為興修公共設施，未變更使用目的，爰第二項明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予計算。</p>
<p>第四條 本準則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私共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二、公有土地已出租或被占用之面積合計達公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公有土地承租戶或占用戶合計達十五戶以上。</p> <p>四、其他經本府自行評估、委託都市更新專責</p>	<p>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p> <p>二、考量個別都更地區有其特殊環境條件及發展因素，難以全面由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故明定如有公私有土地產權混雜、公有地已租用或遭占用且排除</p>

法人或機構評估，不適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困難等情形，或其他經本府、委託都市更新專責法人或機構評估、試算及調查後，認定不適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得改由民間主導實施。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都發 29-319

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1282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一定規模，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第四條 本準則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私共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公有土地已出租或被占用之面積合計達公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承租戶或占用戶合計達十五戶以上。
- 四、其他經本府自行評估、委託都市更新專責法人或機構評估，不適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4.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6355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第 6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0011897 號函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爰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另一百一十一年五月至六月本市復康巴士預約訂車取消率達百分之十三，造成運能浪費，爰參考各直轄市管制取消預約訂車規定，修改本市復康巴士預約訂車取消規定，調整依不同時間取消分別有不同違規記點方式，違規者另依不同訂車天數權限降等或暫停受理訂車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爰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 條文內容不符實際情形，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 配合本府教育局修改法規名稱，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改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為改善本市復康巴士取消率，爰修改本市復康巴士取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五) 本次修正未特別限制實施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未修正。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未修正。
(刪除)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一、 <u>本條刪除。</u> 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條次變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	
第五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條次變更。
第六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新制鑑定第二類之視覺障礙證明者。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證明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服務對象規定即可預約復康巴士，未限制使用用途及設籍地始得預約，爰依實際情形調整文字。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服務對象規定即可預約復康巴士，未限制使用用途及設籍地始得預約，爰依實際情形調整文字。
第八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一、條次變更。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已於一百零六年修正法規名稱，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刪除)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本條刪除。 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

	<p>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用車目的。</p> <p>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p> <p>四、陪伴者人數。</p> <p>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p>	<p>申請方式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p> <p>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申請方式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p>
第十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u>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點，但有正當理由，得不予記點：</u></p> <p><u>一、於用車日前三日至前二日，申請取消服務者，六個月內累計每達六次者，記點一點。</u></p> <p><u>二、於用車日前一日至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一</u></p>	<p>第十五條 <u>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u></p>	<p>一、本條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內容整併，並作修正。</p> <p>二、因本市復康巴士會員預約取消率一百十年近百分之九，一百十一年近百分之十，甚至一百十一年五至六月高達百分之十三，為確保服務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變更、取消而影響其他需用車人乘車權</p>

<p>點。</p> <p><u>三、於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內，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二點。</u></p> <p><u>四、未於預約時間搭乘者，取消當次服務，並記點三點。</u></p> <p><u>前項記點，六個月內累計達六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自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下列調整，並重新計算點數或次數：</u></p> <p><u>一、第六條服務對象：調整為用車前六日得預約訂車。</u></p> <p><u>二、第七條服務對象：調整為用車前五日得預約訂車。</u></p> <p><u>三、第八條服務對象：暫停受理其預約訂車一個月。</u></p>		<p>益，造成復康巴士運能浪費，爰修改本條取消訂車規定，並就取消訂車以記點方式處理。</p> <p>三、計算例示：倘用車日為十三日十一時乘車，用車日前一日至用車當日用車前二小時，係指十二日整天至十三日九時以前，以此類推。</p> <p>四、因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屬福利授益行政，為限制其授益行政處分權利之濫用，而為必要合理之限制，爰以「記點」制度調整訂車之權利，參酌法務部一〇二年四月八日法律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〇七八〇號函釋意旨，因其僅屬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自非屬行政罰規定，且係為避免資源浪費之目的，採取限制服務對象訂車權益較少之方式為之，此將更能保障所有服務對象之訂車權益，爰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比例原則。</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申請方式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p>	<p>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p>	<p>條次變更。</p>

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刪除)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與第十五條合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二、為保留主管機關得視復康巴士營運狀況調整，將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申請方式由本辦法授權以公告方式訂之，爰刪除本條。
第十三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為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為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為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為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		一、 <u>本條新增。</u>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等規定因規範內容簡單、變動頻繁且具急迫性，爰擬修正為經本辦法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發布，並刊登政府公報，核其性質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所需經費：本府教育局。</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交通 00-000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1243100 號令修正第 7.8.11.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10603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
- 第五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 第六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新制鑑定第二類之視覺障礙證明者。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使用輪椅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 第八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第九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

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點，但有正當理由，得不予記點：

一、於用車日前三日至前二日，申請取消服務者，六個月內累計每達六次者，記點一點。

二、於用車日前一日至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一點。

三、於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內，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二點。

四、未於預約時間搭乘者，取消當次服務，並記點三點。

前項記點，六個月內累計達六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自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下列調整，並重新計算點數或次數：

一、第六條服務對象：調整為用車前六日得預約訂車。

二、第七條服務對象：調整為用車前五日得預約訂車。

三、第八條服務對象：暫停受理其預約訂車一個月。

第十二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三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為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為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為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為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所需經費：本府教育局。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高市府交車字第102705518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731243100號令修正第7、8、11、20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05106030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
-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證明者。
-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用車目的。
 -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 四、陪伴者人數。
-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

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4.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1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全條文 1 式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00120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按規費之收費基準，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定期檢討，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為因應本市新增多處運動園區及場地，應增列各該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且為鼓勵十二歲以下兒童從事游泳運動需求，增訂得由兒童家長一人不使用游泳池設施，免費陪同入場，爰擬具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本市新增運動園區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標準，配合中正運動場健身中心及陽明溜冰場之拆除，刪除該二場地收費標準，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列十二歲以下兒童家長一人不使用游泳池設施及購買平安保險票，可免費陪同一名十二歲以下兒童入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本條附表一修正。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鳳山田徑場		鳳山游泳池		鳳山網球場		鳳山籃球場		鳳山羽球場		鳳山桌球室		鳳山室內體育館		鳳山戶外體育場								
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館前廣場	會議室	第一、二會議室	A / B 休息室	活動室	網球教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2,500/場	500/場	1,250/場	150/場	200/場	50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75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50/場	200/場	1,000/場	250/場	300/時	500/場	150/場	200/時	4,000/場	1,500/場	3,000/時	12,000/場	2,000/場			
照明用電費	空調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1,000/時	3,000/時	150/每小時/每0.5面	2,500/場	500/場	1,250/場	150/場	200/場	50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50/場	200/場	75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000/場	250/場	300/時	500/場	150/場	200/時	4,000/場	1,500/場	3,000/時	12,000/場	2,000/場
一般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申請使用	
館前廣場	會議室	第一、二會議室	A / B 休息室	活動室	網球教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1,000/時	3,000/時	150/每小時/每0.5面	2,500/場	500/場	1,250/場	150/場	200/場	50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50/場	200/場	75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000/場	250/場	300/時	500/場	150/場	200/時	4,000/場	1,500/場	3,000/時	12,000/場	2,000/場
館前廣場	會議室	第一、二會議室	A / B 休息室	活動室	網球教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臨時辦公室	
1,000/時	3,000/時	150/每小時/每0.5面	2,500/場	500/場	1,250/場	150/場	200/場	50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50/場	200/場	750/場/每一場地	150/場	200/場	1,000/場	250/場	300/時	500/場	150/場	200/時	4,000/場	1,500/場	3,000/時	12,000/場	2,000/場

用途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空調費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辦公室	申請使用	600/場	750/場	250/場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600/場	600/場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250/場/每一場地	580/時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羽球場	申請使用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380/時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2,250/場/每一場地	5,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450/場/每一場地	9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2,250/場/每一場地	5,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2,250/場	12,000/場	380/時	2,250/場	12,0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7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2,250/場/每一場地	12,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大廳	申請使用	1,250/場/每一場地	1,7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7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1,7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380/時	1,250/場/每一場地	7,000/場/每一場地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壁球場、桌球檯、網球場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左邊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申請使用	380/時	580/時	380/時	20/次/面	380/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活動中心	場地	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	其他之規定費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 (籃球場)	一般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7 大埤頂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8 鳳山運動公園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9 青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活動中心	場地	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 (籃球場)	一般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7 大埤頂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8 鳳山運動公園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9 青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活動中心	場地	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 (籃球場)	一般使用	水電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7 大埤頂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8 鳳山運動公園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500/場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1,800/場/座	其他之規定費
9 青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申請使用	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其他之規定費

10	岡山 山景 袋公園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每0.5小時/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請大專院校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聯租:50/次	每0.5小時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每0.5小時		
		11	旗山 公共 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照明用電費	3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12	路竹 體育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每0.5小時/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水電費	2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網球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1,0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認之規定辦 理。				

1. 開放场次: 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間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區	場	水電費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備註
13 翠濠庭花園	籃球場	水電費	1,000/場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足球場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網球場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照明用電費	50/每 50/每		
	排球場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照明用電費	50/每 50/每		
	桌球場	水電費	200/每 1,00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照明用電費	300/每 350/每		
	水噴壺	水電費	30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射擊	水電費	1,000/場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14 翠濠庭花園	排球場	水電費	250/場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300/每 350/每		
	足球場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300/每 350/每		
	網球場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300/每 350/每		
	桌球場	水電費	300/每 350/每		集業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項 次列之規費辦 理。
		場地使用費	300/每 350/每		

備註:
 1. 開放辦法: 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 以一場(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 以每場收費標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 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標準	備註	備註
17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18	球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紀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裁決室、記者室。	其他空間： 紀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裁決室、記者室。
		水電費	150/場/間		
		空調費	200/場/間		
		轉讓租金	30,000/場		
19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0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1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2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二、棒、壘球場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標準	備註	備註
14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15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场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標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集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備註: 每場0.5小時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 300/月 聽租: 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聽租: 8,400/月/人 非教職一般使用: 50/次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集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備註: 每場0.5小時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300/月 聽租: 50/次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19	陽明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 7,250/場 2. 第2球場: 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350/場/面 不售票 票上取五千 場券票上取 六百張票	集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備註: 每場0.5小時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 900/時/座 第2球場: 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50/每0.5小時/面	
20	民生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 7,250/場 2. 第2球場: 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350/場/面 不售票 票上取五千 場券票上取 六百張票	集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備註: 每場0.5小時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 900/時/座 第2球場: 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50/每0.5小時/面	

一、各項之收費。
 二、辦理項次20區之網球場收費標準(依球場地面積及使用人數比照本計畫第五項之規定收費標準)。
 三、辦理項次27至30區之網球場收費標準(依球場地面積及使用人數比照本計畫第五項之規定收費標準)。
 四、辦理項次28區之網球場收費標準(依球場地面積及使用人數比照本計畫第五項之規定收費標準)。

五	甲	網球	場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中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350/場/面		畢業活動之場 址使用費-依照 本頁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中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350/場/面		畢業活動之場 址使用費-依照 本頁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中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350/場/面		畢業活動之場 址使用費-依照 本頁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	賽	場	地	場址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其他球場、游泳池、游泳池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體育性活動	非體育性活動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20 四維球場	申請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1,200/場 500/場	3,500/場	1,200/場 3,500/場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21 五甲足球場	申請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300/場/面 350/場/面	300/場/面 350/場/面	300/場/面 350/場/面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門票	1,000/場 3,500/場 1,0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1,000/場 3,500/場 1,0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1,000/場 3,500/場 1,0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費。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空調費 主控室水電費 主控室空調費 門票	3,500/場 1,000/場 580/時 150/時 2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兒童(不使用游泳池設施)限1人可免費陪同1名12歲以下孩童入場(需另購平安保險費)	3,500/場 1,000/場 580/時 150/時 2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兒童(不使用游泳池設施)限1人可免費陪同1名12歲以下孩童入場(需另購平安保險費)	3,500/場 1,000/場 580/時 150/時 200/場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平安保險費2/次/人 兒童(不使用游泳池設施)限1人可免費陪同1名12歲以下孩童入場(需另購平安保險費)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之規定辦理。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費。
24 會議室	申請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空調費	1,250/場 250/場 300/場	1,250/場 250/場 300/場	1,250/場 250/場 300/場	1. 開放婦女: 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一、各項公告費。
二、臨時游泳池圍欄(原保留)。
三、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四、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五、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六、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七、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八、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九、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十、辦理五甲足球場(原保留)。

<p>32 高橋游泳池</p>	<p>及球場</p>	<p>體育活動 場地使用費</p>	<p>333,000/場 天然草皮 18,000/場 人工草皮 15,000/場 72,000/場 天然草皮 10,000/場 人工草皮 12,000/場</p>	<p>1. 本場址供 2. 足球場。 3. 體育活動之 場地使用費(依 項於41之規定 辦理)。</p>	<p>增訂高橋游泳池運動中心收費 標準(奉區府核備)。</p>
<p>33 高橋游泳池</p>	<p>及球場</p>	<p>體育活動 場地使用費</p>	<p>5100/時 2,500/場 250/時 650/時</p>	<p>1. 本場址供 2. 足球場。 3. 體育活動之 場地使用費(依 項於41之規定 辦理)。</p>	<p>增訂高橋游泳池運動中心收費 標準(奉區府核備)。</p>
<p>34 高橋游泳池</p>	<p>及球場</p>	<p>體育活動 場地使用費</p>	<p>1,250/場 250/場 500/場 2,500/場 500/場</p>	<p>1. 本場址供 2. 足球場。 3. 體育活動之 場地使用費(依 項於41之規定 辦理)。</p>	<p>增訂高橋游泳池運動中心收費 標準(奉區府核備)。</p>
<p>35 大橋游泳池</p>	<p>及球場</p>	<p>體育活動 場地使用費</p>	<p>2,250/場 750/場 2,250/場 3,000/場</p>	<p>1. 本場址供 2. 足球場。 3. 體育活動之 場地使用費(依 項於41之規定 辦理)。</p>	<p>增訂大橋游泳池運動中心收費 標準(奉區府核備)。</p>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七、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八、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36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開始前七日向王管機開提出。	24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開始前七日向王管機開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館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後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26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6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九、保證金				十、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37	項次1至項次35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館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後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28	中正運動場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7,000/每天/每面 廣告照明明電費核算收費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收費之體育活動：1,000/每天/每面 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38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其他場地	5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收費之體育活動：1,000/每天/每面 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39	器材借用	20,000/次		29	攝影攝影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館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	水電費：250/月 照明明電費：100/月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館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高市府運發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運動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苓雅運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羽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次1.5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籃球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	申請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廣場	使用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山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曹公圳 水岸公 園廣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次1.5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 園區	自由車 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苓雅運動中心)	申請使用	多功能教室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 教室、無障 礙教室	申請使用	韻律教室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辦公室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次1.5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球、牆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次1.5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新強公園	鳳山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照明用電費	800/場/時		
		鳳山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匹克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次 44之規定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用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場	水電費	500/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巧固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場			
草皮區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茄荳運動公園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14	大寮運動公園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15	青埔滑板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6	鼓山匹克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8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9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0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1	興仁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22	林園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3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24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25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6	民生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27	五甲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28	林園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9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30	五甲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1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4. 家長(不使用游泳池設施)限 1 人可免費陪同 1 名 12 歲以下孩童入場(需另購平安保險票)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32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44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4. 家長(不使用游泳池設施)限 1 人可免費陪同 1 名 12 歲以下孩童入場(需另購平安保險票)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3	高雄市立 楠梓足球場	足球場	體育性活動	33,000/場	1. 本場地共 2座球場。 2. 售票活動之 場地使用費，依 項次44之規定 辦理。
			天然草皮	18,000/場	
			人工草皮	15,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72,000/場	
			天然草皮	40,000/場	
		人工草皮	32,000/場		
		室內空間	水電費	600/場	
		夜間照明費	5100/時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費	250/時			
	空調及室內電費	650/時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一小時者，以每1/4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五、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4	蓮池潭水域 運動中心	室內空間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44之規 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44之規 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六、大寮靶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5	大寮靶場	飛靶場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44之規 定辦理。
			水電費	750/場	
		室內氣槍場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44之規 定辦理。
			水電費	3,0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七、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八、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7	項次 1 至項次 35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38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39	器材借用	20,000/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九、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0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41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42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43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 50 坪以下：500/月/間 2. 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 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 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 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 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 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 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 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 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 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44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0%	適用於項次 2 至 24 及 26 至 35 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2%	
45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446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

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未滿六歲。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未滿六歲。
- 三、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四、本市里（鄰）長。
- 五、本市傑出市民。
- 六、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八、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九、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四、救生人員。
-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六、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羽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2,500/場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照明用電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50/每0.5小時/面	每次0.5小時	
	4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室	用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区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中央空調	非中央空調	
			使用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羽球場(籃球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面		
					空調費	500/間	
				照明用電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場/面
			50/每0.5小時/面			

決 議 案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 報 告 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21	陽明溜冰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其他場地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 (含水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項目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 低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標準累計收 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15,000人加收10,000； 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 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 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 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 廂。</p> <p>(三) 大螢幕及LED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 等功能，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 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3.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2641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241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春字第 2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環境部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氣候變遷署，為強化本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工作推動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邁向淨零轉型目標，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爰增設「氣候變遷因應科」，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另該局考量環境檢驗科業務已逐步委外辦理，爰將「環境檢驗科」合併至「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與「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第三條：增設「氣候變遷因應科」；另將「環境檢驗科」合併至「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及「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並配合修正單位職掌事項。
- （二）組織規程第五條至第八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第八條派出單位之訂列順序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並配合調整條次。
- （三）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並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u>噪音振動管制及相關環境監測</u>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u>水體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之檢驗及監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u>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清疏、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稽查、</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清疏、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p>	<p>一、茲氣候變遷因應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環境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氣候變遷署，為強化本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工作推動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邁向淨零轉型目標，並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爰增設「氣候變遷因應科」，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p> <p>二、另應業務需要將「環境檢驗科」合併至「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及「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爰修正上開單位職掌事項。</p> <p>三、第十款酌作文</p>

<p><u>告發、裁處及行政執行等事項。</u></p> <p>七、<u>氣候變遷因應科：推動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國際事務、淨零人才培力等事項。</u></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p>	<p>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p>	<p><u>第八條</u>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p>	<p>按考試院前次修編備查函意見，依體例將第八條派出單位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爰第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u>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五條</u>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u>第七條</u>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六條</u>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u>八</u>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u>七</u>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 二、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13年3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2411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及相關環境監測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水體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之檢驗及監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稽查、告發、裁處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 七、氣候變遷因應科：推動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國際事務、淨零人才培力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102年6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65500號令修正

103年8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767000號令修正

104年12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1148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 第九條 本局下設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廠長。
六、主任。
七、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1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3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2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旗津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里幹事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 （一）減列里幹事一人。
- （二）修正前編制員額三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六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主	主任秘書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課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主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視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一							
技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二							
課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九							
技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 五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一 職 等		一	減 列 里 幹 事 一 人。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薦	一						
合							計 三 十 六					計 三 十 七	減 列 里 幹 事 一 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增訂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24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

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 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9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2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3 號函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旗山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課員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一）減列課員一人。

（二）修正前編制員額五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三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行		員	額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職	薦	長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書	薦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書	薦	長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長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主	任	薦	長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長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薦	任	第五職等	三				技	士	薦	長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	十四				課	員	薦	長	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一				技	佐	委	薦	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	十九				里	幹	委	薦	第五職等	十九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第 五 職	至 第 五 等 第 三 職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第 三 職	至 第 三 等 第 一 職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職	至 第 八 等 第 七 職	一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至 第 五 等 第 四 職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一 人 與 里 幹 事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一 併 計 給 。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職	至 第 八 等 第 七 職	一						
課	員	委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或 第 六 等 第 七 職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職	至 第 八 等 第 七 職	一						
合						計 五 十 三						減 列 課 員 一 人 。
						計 五 十 四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辦事員二人已於一十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離職，爰刪除附註三辦事員留用用語。 二、增訂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技	士	委	任	第	五	職	三		
課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委	任	第	四	職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一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里幹事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4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4 號函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

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市新興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之需要，考量現行社經課職掌事項係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業務，然而近年來社政業務日益繁複，處理之案件量亦逐年上升，為兼顧施政之量與質、加速反應民眾之期許，爰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藉由設立專責課室，提升處理社會案件之行政效率及效能。另考量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事項之規模較小，而災害防救業務日趨急迫，無論是災前預防、災時救災、緊急搶修或災後復原等之權責往往與役政災防課有所扞格，為使資源及災防業務有一致性，爰將經濟建設事項併入役政災防課，以能發揮整體防災效率。
- （二）另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里幹事五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並配合員額調整，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減列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另將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
- 2、第六條：配合減列人事室助理員編制，刪除助理員職稱。
- 3、第十六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五人、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五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五人，合計減列員額六人。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役政、<u>災防及經濟建設</u>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u>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p> <p>二、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減列助理員編制，爰刪除助理員職稱。</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施行日期。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	減列里幹事五人，並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一								
會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 十 五					合			計		五 十 一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技士一人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離職，爰刪除附註三技士留用用語。																					
		減列里幹事五人、人事室助理一人。																					
		減列人事室助理一人。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113年4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389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其他有關役政、災防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一	
里	幹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十九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5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9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5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考量本市鹽埕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之需要，近年來社政業務日益繁複，惟現行社經課係涵蓋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業務，為兼顧為民服務之量與質，爰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社政業務。又審酌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事項之規模較小，且與災害防救業務之災前預防、災時救災、緊急搶修或災後復原等息息相關，為使建設及災防業務之執行有一致性，爰將經濟建設事項併入役政災防課，以提升整體防災效率。
- （二）另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里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另將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
- 2、第十六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七人，合計減列員額四人。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役政、<u>災防及經濟建設</u>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u>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u>災防</u>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p> <p>二、原社經課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u></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任秘書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一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六職等。	第 一 等	第 一 等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六職等。	第 一 等		一	減	列里幹事一 人。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至 第 五 等	二		第 三 等	第 三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至 第 五 等	四				二	減	列辦事員二 人。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第 三 等	二			第 一 等	第 三 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至 第 三 等	二					一	減	列書記一人。	
會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會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計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計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人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人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事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事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政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政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風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風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室	主	任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一				第 七 等	第 八 等	室	主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113年4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38901號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役政、災防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技	士	委	任	第	五	職	一		
課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委	任	第	四	職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一		
會	計	薦	任	第	七	職	一		
室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

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7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茄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903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茄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7 號函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茄萣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書記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 （一）減列書記一人。
- （二）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三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行	增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與會職稱一人，理員併計給。）					

修 正				現 行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考 試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考 試	增	減		
里 幹	事 委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一 次 考 試	里 幹	事 委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第 一 次 考 試				
辦 事	員 委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二				一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室	佐 理 員	委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合 計				四十四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課長一人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離職，爰刪除附註三課長留用用語。 二、增訂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漁業課：漁業推廣、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及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8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8 號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六龜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課員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一）減列課員一人。

（二）修正前編制員額三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八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技	士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課	員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減列課員一人。
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八					合				計	三十九								減列課員一人。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																					
定其中心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定其中心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增訂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306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客家業務、體育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農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交通、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業務等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6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902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49 號函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本市前金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之需要，考量現行社經課係容納社會行政與經濟建設業務而設置，然而近年來社政業務日益繁複，處理之案件量亦逐年上升，為兼顧施政之量與質、加速反應民眾之期許，爰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藉由設立專責課室，提升處理社會案件之行政效率及效能。另審酌原社經課業務職掌之經濟建設事項之規模較小，而災害防救業務日趨急迫，無論是災前預防、災時救災、緊急搶修或災後復原等工作之權責，往往與役政災防課有所扞格，為使資源及災防業務之執行有一致性，將經濟建設事項併入役政災防課，以期能發揮整體防災效率。
- (二) 另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課員一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二人，合計五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因應區務發展需要，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原社經課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
- 2、第十六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課員一人、里幹事二人及辦事員二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六人，合計減列員額五人。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u>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u></p> <p>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u>國民兵管理</u>、徵兵處理、<u>替代役徵集</u>、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替代役備役管理</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役政、<u>災防及經濟建設</u>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u>資訊</u>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u>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u>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p> <p>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一、因應區務發展需要，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原社經課職掌之經濟建設相關業務移列至役政災防課。</p> <p>二、應實際需求增加民政課及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中華</p>	<p>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u>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說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秘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秘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減列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依體例刪除備考欄文字。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	備	額	員	等	職	職	稱 <td>官</td> <td>等</td> <td>職</td> <td>員</td> <td>額</td> <td>增</td> <td>減</td> <td></td>	官	等	職	員	額	增	減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113年4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38902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役政、災防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2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

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3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6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1 號函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鳥松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技士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意見，依體例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2、第十六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技士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三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區	長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主	主任	秘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課	課	長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四							
主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秘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一							
技	技	士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三							減列技士一人
課	課	員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八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里	里	幹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11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0 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

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書			第	九	職	等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第	八	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第	八	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三	
		薦	或	第	六	職	等		
			任	第	七	職	等		
課	員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八	
		薦	或	第	六	職	等		
			任	第	七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一	
				第	五	職	等		
里	幹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事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三	
	員			第	五	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二	
				第	三	職	等		
會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計	任			第	八	職	等		
室									
人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事	任			第	八	職	等		
室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2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704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4 號函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前鎮區公所為應區務發展需要，經審酌檢討業務消長，減列該所技士一人，以提升員額配置合理性。

二、修正重點：

（一）減列技士一人。

（二）修正前編制員額八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八十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額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區	長	薦簡	至任	第九職等第十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技士一人。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任	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委任	任	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薦任第六職等。									
辦	員	委任	任	第三職等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任	第一職等第三職等	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0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72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內二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 理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技士一人及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12 條
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旨揭公園處 113 年度編制員額增置係考量該處業務及用人需求，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計淨增 15 人，仍於總預算原列人事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6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
第六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本府工務局所屬公園處成立後，肩負「幸福宜居、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賡續推動綠化相關建設，以提供市民優質健康環境。本市公園綠地涵蓋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廣場等，均由公園處專責維管，現有人力業務負荷繁重；為期業務得以推展順暢並提升行政效率，俾助舒緩人力不足、業務負荷過重之情形，經審酌業務及人力配置，爰增置幫工程司五人、工程員十二人、助理工程員三人，另配合員額調整，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增置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辦事員各一人，合計增置二十二人，以期藉由人力合理配置精進作為，共同達成市政願景。
- (二)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五八四一八九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中明訂設分隊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之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明訂設分隊之規定。
- 2、第六條：配合人事室增置助理員一人，增列助理員職稱。
- 3、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幫工程司五人、工程員十二人、助理工程員三人、會計室辦事員一人及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計增置二十二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一〇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二七人，合計增置員額二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
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處維護工程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責任區，辦理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維管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五八四一八九號備查函意見，明訂設分隊之規定。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 <u>助理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配合人事室增置助理員一人，爰增列助理員職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員額		明說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員	額		增
處	長	簡	第十一職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長	簡	第十一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	長	簡	第十職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	長	簡	第十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	司	簡	第十職	一	一		總工程	司	簡	第十職	一			
主任秘書	書	薦	第九職	一	一		主任秘書	書	薦	第九職	一			
副總工程	司	薦	第八職 第九職	二	二		副總工程	司	薦	第八職 第九職	二			
科	長	薦	第八職	四	四		科	長	薦	第八職	四			
隊	長	薦	第八職	四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第八職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	司	薦	第七職 第八職	四	四		正工程	司	薦	第七職 第八職	四			
股	長	薦	第七職	八	八		股	長	薦	第七職	八			
副工程	司	薦	第七職	一	一		副工程	司	薦	第七職	一			
分隊	長	薦	第六職 第七職	十三	十三		分隊	長	薦	第六職 第七職	十三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幫 工 程	司 程	薦 任	第 六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十 四		幫 工 程	司 程	薦 任	第 六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五	增 置 幫 工 程 司 五 人。
工 程	員 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三 十 四		工 程	員 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十二	增 置 工 程 員 十 二 人。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助 理	員 理	委 任	第 四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理	員 理	委 任	第 四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助 工 程	理 員 程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十 七		助 工 程	理 員 程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三	增 置 助 理 工 程 員 三 人。
辦 事	員 事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三		辦 事	員 事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職		
書	記 委	委 任	第 一 等 職	至 第 三 等 職	三		書	記 委	委 任	第 一 等 職	至 第 三 等 職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等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等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二		會 計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職	至 第 七 等 職	二		

修職	正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額	員	增		減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等	第五等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等	第五等	二	一		依「主計機關編制標準」增置辦事員一人。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等	第八等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等	第八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等	第六等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等	第六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任	第四等	第五等	人事室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任	第四等	第五等	二	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員額設置標準表」增置助理員一人，並依體例加註備考欄用語。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任	第八等	第八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等	第八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等	第六等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等	第六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		明說	
	稱	官	等	職	考	額	員	增		減
	合計		一二七			合計	一〇五	二十二		增置幫工、工程員五人、工程員十二人、助理工程員三人、會計室辦事員一人及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
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113年4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338800號令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處維護工程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責任區，辦理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維管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十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合 計			一二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3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庶務、出納、研考、法制、印信、檔案管理、職工管理、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公園工程科：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 三、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 四、景觀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五、四維維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六、鳳山維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七、岡山維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路（園）燈、

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旗美維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〇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5.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416201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3 日第 6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8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6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6.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57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應本府工務局所屬公園處會計業務需求，經檢視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間業務情形，爰減列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辦事員一人移列公園處，以期人力合理配置。

二、修正重點：

- (一)減列會計室辦事員一人。
- (二)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一人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退休，爰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三)修正前編制員額一六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六八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	一			
總	工	程	司	第十職	一		總	工	程	司	第十職	一				
主	任	書	薦	第九職	一		主	任	書	薦	第九職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第九職	二	副	總	工	程	司	第八職至第九職	二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	六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	六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至第八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至第八職	一				
正	工	司	薦	第七職至第八職	六		正	工	司	薦	第七職至第八職	六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	十八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	十八				

修職	正						行						額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副工程	副工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	十										
幫工	幫工	司	薦	任	第六職 第七職	二十五										
科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五										
工	工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三十九										
助	助	員	委	任	第四職 第五職	八										
助	助	工	委	任	第三職 第五職	二十五										
辦	辦	員	委	任	第三職 第五職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	一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 第六職 第七職	四										
	辦	員	委	任	第三職 第五職	二										
																減列會計室一人。

修職	現正				行				額		明說	
	稱	官	等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風室員出缺後改置。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留用原職稱之政風風室雇員一百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退休，爰刪除附註三留用用語。 二、增列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五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	工	程	理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二十五	
							第	五	職	等	至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四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一		
						第	五	職	等	至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一			
						第	三	職	等	至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二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第	五	職	等	至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一			
						第	三	職	等	至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二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至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一			
						第	三	職	等	至			
合											計	一六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34220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土木工程設計科：道路、橋隧、港灣、水岸、廣場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等事項。
 - 二、建築工程設計科：公共建築工程、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等事項。
 - 三、機電工程科：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工程及道路、橋隧照明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施工監造及督導、完工驗收等事項。
 - 四、土木工程施工科：道路、橋隧、港灣、水岸、廣場等相關工程之施工、估驗、檢（查）驗、驗收及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建築工程施工科：各項公共建築之施工、估驗、檢（查）驗、驗收等事項。
 - 六、資產管理科：道路、廣場等用地取得、未開闢道路及廣場之市有土地管理、地上物補償拆遷、工程受益費查徵、資訊設備及系統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七、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五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工 程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工 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